**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区交通运输政策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及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级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重点工作

1.加力增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坚定交通运输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交通运输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2.加力抓好交通项目管理，确保实现既定建设任务。力争在2020年7月底全面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交通扶贫项目建设，如村组道路新建、全区道路“畅返不畅”治理任务，全区城乡客运“两通”工程等；同时在2020年底前邓家河嘉陵江大桥、柏林沟至清水、文村道路改建工程等全面完工，大力推进环湖旅游公路、栖凤峡旅游公路、南流嘉陵江大桥等一批新建工程。

3.加力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统筹推进防疫情稳增长。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不仅要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既定目标，同时还要做好“十四五”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将一批关系我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交通规划项目库。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果，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交通运输方面的有力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六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元市昭化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参公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参公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公路养护段（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地方海事处（参公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27284.91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05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较多，2020年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两路一隧、环湖旅游公路、南流嘉陵江大桥、栖凤峡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支出较多。

（一）收入预算情况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收入预算27284.91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84.91万元，占19.36%；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00万元，占80.64%。

（二）支出预算情况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支出预算2728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38万元，占1.28%；项目支出26936.53万元，占9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284.91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905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较多，2020年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两路一隧、环湖旅游公路、南流嘉陵江大桥、栖凤峡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支出较多。

收入包括：本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84.91万元、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7215.3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284.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05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交通运输支出增加较多，2020年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两路一隧、环湖旅游公路、南流嘉陵江大桥、栖凤峡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支出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1万元，占0.11%；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26.68万元，占0.10%；交通运输支出27215.30万元，占99.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2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37.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77.73万元，主要用于：区农建办、区质监站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20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48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交通项目建设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6.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8.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4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较2019年预算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昭化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8.38万元，比2019年预算同口径减少3.15万元，下降0.8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295.66万元（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后），主要是房屋及构筑物228.36万元，该资产为办公用房，其余为办公设备67.3万元。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财政厅1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其他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指区农建办、区质监站为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用于安排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